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10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undi Funds Euro High Yield Bond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5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歐元(穩定月配息)、A2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A2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A2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I歐元、G歐元、G歐元MD(月配息)、G澳幣避險、G澳幣避險MD(月配息)、G美元避險、G美元避險MD(月配息)、U歐元(穩定月配息)、U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U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U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25.0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20% (2021/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A2歐元(穩定月配息)、A2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A2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A2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G歐元MD(月配息)、G澳幣避險MD(月配息)、G美元避險MD(月配息)、U歐元(穩定月配息)、U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U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U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達到收入及資本增長(總報酬)，其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達到超越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指數之表現(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此外，本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之金融商品，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績效指標之ESG分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低於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特別是，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67%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低於投資等級債券。於遵守上述政策之同時，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類型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最多亦得將其淨資產之一定比例投資於：可轉換債券：25%、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10%。本基金對或有可轉換債券之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本基金之基本貨幣為歐元。

本基金為降低各種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增加其對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以信用及利率為主之衍生性商品)曝險(多頭部位或空頭部位)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得使用信用衍生性商品(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低於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其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貨幣、違約、衍生性商品、避險、高收益、利率、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市場、作業、預先付款及延期風險及永續投資風險等，匯率變動可能降低投資收益或加劇投資損失，於若干情境下影響將甚鉅。匯率波動瞬息萬變且難以預測，且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時出脫其對特定貨幣之持有部位以避開損失。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關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不保本，且不保證股份得以其申購時之價格贖回，同時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尚涉及特殊考量及風險，包括與一般國際投資相關之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投資於具較小型資本市場、有限流動性、價格波動性及外國投資限制之國家之風險以及與中東歐經濟相關之風險(包括高通膨及利率、鉅額外債及政治與社會之不確定性)。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Risk Return, 簡稱 RR)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由於高收益債券波動可能較為劇烈，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之說明。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級別：

投資級別	比重
金融	16.57%
非必須消費	9.59%
電信服務	9.13%
汽車與設備供應	7.89%
必須消費	6.56%
配銷	6.05%
營建	5.84%
機械	4.67%
能源	4.29%
包裝	3.40%
化工	3.37%
公用事業	3.02%
金屬	2.64%
有線系統業者	2.37%
媒體服務	1.87%
科技與電子	1.26%
食物	0.90%
共同基金	2.00%
TRAXX 和 IBOXX 指數	6.8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法國	16.48%
美國	12.87%
英國	9.23%
西班牙	9.17%
義大利	8.71%
德國	7.87%
盧森堡	5.44%
瑞典	4.29%
荷蘭	3.82%
墨西哥	1.83%
日本	1.57%
以色列	1.56%
芬蘭	0.98%
比利時	0.79%
葡萄牙	0.76%
奧地利	0.74%
瑞士	0.69%
愛爾蘭	0.67%
捷克共和國	0.60%
波蘭	0.53%
其他國家	1.0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評等分佈	比重
投資等級	3.77%
BB+	15.82%
BB	14.42%
BB-	16.29%
B+	13.22%
B	14.14%
B-	7.11%
CCC+	3.75%
CCC	0.89%

Itraxx 與 IBoxx 指數為信用風險交換(CDS)指數，上述資料包含信用違約交易部位，不包含現金部位。債信評等為根據三大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之中位數。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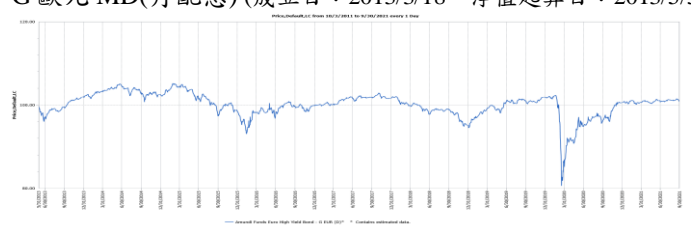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1/9/30)(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G 歐元



G 歐元 MD(月配息)(成立日：2013/3/18，淨值起算日：201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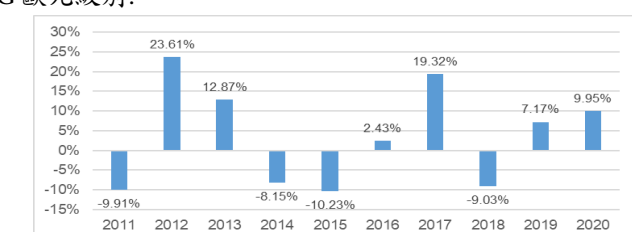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理柏。G 歐元與 G 歐元 MD(月配息)(成立日：2013/3/18，淨值起算日：201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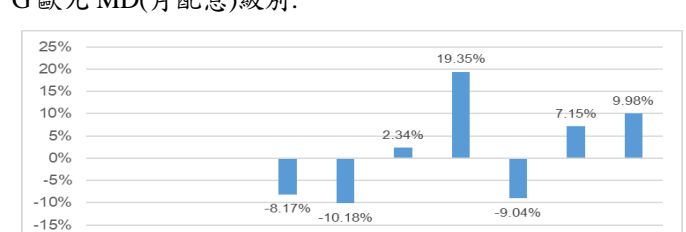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G 歐元級別：



G 歐元 MD(月配息)級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 G 歐元及 G 歐元 MD(月配息)，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理柏，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G 歐元	0.72	1.40	7.31	8.71	14.00	69.97	124.70
G 歐元 MD(月配息)	0.71	1.40	7.33	8.72	13.98	N/A	29.91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淨值起算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以歐元計價。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歐元/每受益權單位)	A2 歐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083000
	A2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914000
	A2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914000
	A2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7.445000
	G 歐元 MD(月配息)	N/A	N/A	2.31	4.07	4.08	3.77	3.00	2.04	1.92	2.037600
	G 澳幣避險 MD(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525600
	G 美元避險 MD(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0.54	6.48	6.60	6.12	6.399600
	U 歐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084000
	U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925000
	U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933000
U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398000	

註:G 歐元 MD(月配息)級別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成立、G 澳幣避險 MD(月配息)與 G 美元避險 MD(月配息)級別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U 歐元(穩定月配息)、U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U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U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A2 歐元(穩定月配息)、A2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A2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A2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2 歐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1.55%
A2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1.55%
A2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1.55%
A2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1.55%
G 歐元	1.81%	1.75%	1.75%	1.65%	2.05%
G 歐元 MD(月配息)	1.82%	1.75%	1.75%	1.65%	1.75%
G 澳幣避險	N/A	1.75%	1.75%	1.65%	1.75%
G 澳幣避險 MD(月配息)	N/A	1.75%	1.75%	1.65%	1.75%
G 美元避險	N/A	1.75%	1.75%	1.65%	1.75%
G 美元避險 MD(月配息)	N/A	1.75%	1.75%	1.65%	1.75%
I 歐元	0.82%	0.66%	0.76%	0.56%	0.76%
U 歐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55%	2.55%
U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55%	2.55%
U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55%	2.55%
U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55%	2.55%

* G 歐元 MD(月配息)級別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成立、G 澳幣避險、G 澳幣避險 MD(月配息)、G 美元避險與 G 美元避險 MD(月配息)級別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U 歐元(穩定月配息)、U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U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U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A2 歐元(穩定月配息)、A2 美元避險(穩定月配息)、A2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A2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成立。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2.05%	6 SOFTBANK GROUP CORP	1.30%
2 TELEFONICA EUROPE BV	1.66%	7 INTRUM AB	1.12%
3 TEVA PHARMA FIN NLD II BV	1.57%	8 CASINO GUICHARD PERRACHON SA	1.00%
4 PETROLEOS MEXICANOS	1.41%	9 INTESA SANPAOLO SPA	0.97%
5 FORD MOTOR CREDIT CO	1.30%	10 REPSOL INTL FINANCE BV	0.9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2 級別:最高為 1.30%，I 級別:最高為 0.45%，G 級別:最高為 1.20%，U 級別:最高為 1.30%。			
行政費	A2 級別:最高為 0.20%，I 級別:最高為 0.10%，G 級別:最高為 0.20%，U 級別:最高為 0.20%。			
申購費	A2 級別:最高為 4.50%，I 級別:無，G 級別:最高為 3.00%。U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級別</th> <th>遞延銷售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U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内買回最高為 1%</td> </tr> </tbody> </table>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U 級別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内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最高 100%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此分銷費是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A2 級別、G 級別及 I 級別:最高為 1.00%。U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2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			
分銷費	A2 級別:無；I 級別:無；G 級別:最高 0.20%；U 級別:最高 1.00%。			
績效費	A2 級別:無；G 級別及 I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			

	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U 級別:未收取。
短線交易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費用說明」乙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稅賦」乙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向總代理人索取，並揭露於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amundi.com.tw>)。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四、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五、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全球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全球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六、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同意前條約定及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代理人得為上開目的而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該等資料。七、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提醒投資人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之配息政策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八、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總代理人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九、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採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4 至 35 頁。十、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間之差套利)之工具。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 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

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